

2008年法硕辅导：法理学知识摘抄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827.htm 1.当代中国的立法原则：（1）法治原则；（2）民主原则；（3）科学原则。2.当代中国的立法程序：（1）议案的提出；（2）草案的审议；（3）草案的表决和通过；（4）法律的公布。3.执法：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、履行职责、实施法律的活动。其特点：（1）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，具有国家权威性；（2）执法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；（3）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，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；（4）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。执法的主要原则：（1）依法行政；（2）讲求效能。4.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，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。其特点：（1）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，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，具有国家权威性；（2）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后盾实施的活动，具有国家强制性；（3）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、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，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；（4）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，如判决书、裁定书等。司法的原则：（1）司法公正；（2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；（3）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；（4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5.当代中国法律监督的实质：以人民民主为基础，以社会主义法治为原则，以权力的合理划分与相互制约为核心，依法对各种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为和其他活动进行监视、察看、约束、检查和督促的

法律机制。其构成：（1）主体与客体均为：国家机关、社会组织、公民；（2）监督的重点：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；（3）内容：所有与监督客体行为的合法性有关的所有问题。6.法律秩序：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有规则和有序的状态。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：个人、体制、环境和法律本身四个方面。7.法产生的根源：（1）经济根源：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；（2）阶级根源：阶级的产生；（3）社会根源：社会的发展。8.法产生的主要标志：（1）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；（2）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；（3）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。9.法产生的规律：（1）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、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；（2）法的产生经历了习惯到习惯法、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；（3）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、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现宗教规范、道德规范的分化、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。10.社会主义法的特点：（1）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；（2）国家意志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；（3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；（4）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。

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百考试题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